

典型互联网案例:当心你的博客可能给你带来刑事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5_85_B8_E5_9E_8B_E4_BA_92_E8_c122_485243.htm 基本案情 吉林警方日前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“带头大哥777”王秀杰，这位“中国第一博”博主，以传授股票经验为名非法收取入群费，涉案金额高达1300多万元。此案凸显“炒股博客”的法律风险。自诩为“散户的保护神”、股票预测准确率超过90%、博客点击量超过3000万的“中国第一博”博主“带头大哥”，终于在警方的调查下露出其本来面目???真名不叫王晓而叫王秀杰，不是“万国证券操盘手”，而是某银行后勤部门职员。今年2月以来，王秀杰通过设立QQ群推荐股票非法敛财，入会费高达1万元，总涉案金额超过1300万元。目前，参加过“带头大哥”股票收费QQ群的部分网友已组织起来准备集体维权。评析 根据《证券法》与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未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。然而在这轮突如其来的牛市中，“无照经营”的“股神”远非“带头大哥”一人。与过去通过纸质媒体、股评家演讲等方式影响股民相比，现代传播方式的多元化，尤其是网站论坛、贴吧、博客、QQ群，以及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的蓬勃发展，使发布虚假信息、操纵股价等行为更容易实现，也大大增加了监管的难度。现代传播途径的多渠道，也使“股神”们获取投资者的注意力和随之衍生的经济利益都空前容易。他们与各种媒介运营商形成了某种利益同盟 - - 股评家获得各种咨询费、培训费(背后可能还有资金借机操作获利)，电视台、网络获得收视率、点击率，也

就是隐含的广告收益，手机运营商通过证券短信业务同样赚得盆满钵满。未完，待续。在股市存在信息不对称、股民需要证券咨询的情况下，炒股博客有其合理性。但由于点击和阅读的广泛性，炒股博客已超出个人心得的范畴，成为一定程度上的公共产品，博主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。政府也应该通过法律、行政等手段加强监管。对于那些以炒股博客名义出现的，实质上实施非法经营、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散布虚假证券信息、坐庄、操纵股价、内幕交易等行为的，无论有否直接经济利益还是间接获益或致人损害的，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应当坚决予以打击，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风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